

长春师范大学学生荣誉体系建设指导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等文件，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在全面总结我校学生评价激励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学生评价体系建设，全面激发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引导、激励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我校实际，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制定本指导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立足新时代高等教育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要求，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全面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整体水平。

二、建设目标

遵循符合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目标、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符合青年自身发展需要的培养要求，实现“四个突破”的创新目标，即奖励多样性的突破、表彰过程性的突破、手段丰富性的突破、群体

独特性的突破，全面均衡、科学有效地引导大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三、主要内容

学生荣誉体系以基本荣誉评选机制为基础、以创新荣誉评选机制为导向，构建“两基一新”为核心的大学生荣誉体系。“两基一新”具体为：

（一）“两基”即基本奖学金评选制度和基本荣誉称号评选制度，用以鼓励全面发展的综合型人才。

1. 基本奖学金制度：分为荣誉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两类。

荣誉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叶圣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校内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2. 基本荣誉称号制度：分为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两类。

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十佳班级、优秀学生团支部、优秀学生会、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寝室。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寝室长；

（二）“一新”即一项创新奖励评选机制。学校通过设立“十标兵”、“十二星”等创新奖，用以表彰个性发展或在某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型人才。

“十标兵”包括：敦品立德标兵、自立自强标兵、师范技能标兵、文化传承标兵、文明示范标兵、就业助力标兵、科技攀登标兵、学术竞赛标兵、文体活力标兵、红烛奉献标兵。

“十二星”包括：博文之星、传承之星、探究之星、明辨之星、进步之星、励学之星、自强之星、修身之星、爱校之星、担当之星、奉献之星、就业之星。

四、评价机制

（一）实行分类评价

区别不同评价对象、明确各类评价目标、完善各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学科领域在分析其特点基础上进行同类比较和分类评价。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学业、实绩和贡献等要素的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荣誉评价体系。

（二）突出品德评价

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荣誉体系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大学生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的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等行为。引导学生以积极、健康的心态对待荣誉，通过良性的荣誉引导激励学生不断进步、全面发展。

（三）实施科学评价

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学业水平与发展潜能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注重从思想品德、学术科

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考察大学生的专业性和创新性，鼓励大学生在不同领域做出贡献、追求卓越。

（四）锚定长效评价

打破原有单一评价机制的路径依赖，通过整合多样化的荣誉项目，构建多元化的荣誉推介平台，确保评价和表彰的长效性，引导学生努力奋斗，为自我价值感的提升提供展示的舞台。

五、领导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处、就业处、团委负责人为成员的荣誉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负责荣誉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制定荣誉体系内各类奖项的评定办法；组织荣誉体系内各类奖项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及全体学工干部为成员的荣誉体系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荣誉体系内各类奖项的初评、材料整理、上报等具体工作。

六、组织实施

（一）按照荣誉体系奖项的归属类别，由相关部门制定具体评定办法细则；

（二）领导小组指导、督办荣誉体系各项评选办法的出台；

（三）领导小组参照荣誉体系各项评定办法，统筹安排评选工作；

(四) 分阶段开展各奖项评选和表彰活动。